

黃瑞雲 編著

韓非法政思想批判

——兼論近代法政思想之演變



黃瑞雲 編著

韓非法政思想批判

——兼論近代法政思想之演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初版

韓非法政思想批判

兼論近代法政思想之演變

定價：新臺幣

(郵運

貳佰

元

編著者

：黃

瑞

雲

發行者

印刷者：新立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74號

電話：三〇八五二九六

經銷：各大書局

郵政劃撥帳戶：〇七六八四二二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韓非法政思想批判，原稿撰於民國六十三年，於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爲應畢業論文而作，當時因作者亦在政府機關任職，工作繁忙，並無充分時間撰寫論文。以作者主觀看法，於中國文學義理、詞章、考據三者之中選題，自以義理方面，較有自我見解活動之空間，而不必曠時費日，四出蒐集資料，並非對韓非子一書有所特別深入之研究。於畢業前夕，僅以一週多休假時間，匆促完成是作，急就之章，當時業師于大成閱後，默而不發一語，蓋亦擔心余因此不得畢業也。勉強通過後，即束之高閣，撫今追昔，不禁對 吾師既感激又愧疚也。

余於民國七十一年赴美留學，深感美國多元性之社會頻繁之活動，然美國社會始終有條不紊，井然有序者，何也？蓋法治觀念，已深植民心故也。藉在美留學之便，與父親通信，痛知父親早於文化大革命期間，與世長辭，父子「生離」三十多年，「死別」又不能服喪盡哀，是誰爲之耶？！天耶！命耶！抑時耶！法之失正，政之有偏之過也；「和尚打傘，無法無天」之作孽也。留美學成返國，個人前途，又操之於有權有勢者之手中，一切計劃，均事與願違。而近年來，解嚴後，開放政策，社會之失序，有如無轡策之驛馬，公權力似已無力羈縻之矣！過與不及，要之，皆民主法治觀念未普及及又不成熟之患也。

以五二〇事件（註一）爲例，本爲爭農民權益之運動，余爲農家子，於農民遊行日，此心早已進入遊行隊伍之行列矣，但翌日清早赴館前路（註二）搭校車，目睹暴亂情形，又不禁痛恨政治人物之不仁，以農民爲芻狗也。凡此種種，古今中外，諸多感觸，遂擴大我眼界，拓寬我思路，以古證今，以老美參驗韓子，以活生生之事例，提供斬新之分析材料，歸納成道理，充實本篇之內容，姑無論此道理有無特別見解，惟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總有其拋磚引玉之道理在者，況且本篇目的在於呼籲立法諸君，政治人物，須放眼天下，去私爲公，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並以此永懷紀念先父元福先母鄭氏遭逢亂世，受無妄之災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黃瑞雲序於台北

註一：五二〇事件原爲南部農權會依規定向台北市警察局申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台北市舉行農民遊行之活動。

註二：台北市新公園博物館前之館前路，五二〇事件發生暴亂行爲於火車站前及北門附近，最爲嚴重。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韓非生平事跡	八
一、韓非之生平	八
二、韓非書	一四
第三章 韓非法政思想之哲學基礎	一六
一、概說	一六
二、中國哲學程式與定律	二四
三、人性論	三八
四、歷史觀	四三
五、知識論	四七
第四章 韓非與其他法家思想之比較	五九
一、概說	五九

二、管仲……………六二

三、商鞅……………六六

四、慎到……………七〇

五、申不害……………七五

第五章 韓非子與儒道名墨諸家之異同……………七九

一、概說……………七九

二、道家……………八三

三、儒家……………八九

四、墨家……………九三

五、名家……………九六

第六章 政治……………一〇一

一、概說……………一〇一

二、權力性之勢位思想……………一〇四

三、崇尚國家權力……………一〇七

四、極權獨裁思想……………一一〇

五、政策性之治術……………一一四

六、重內政輕外交政策·····	一二二
七、重農戰輕文治政策·····	一二五
八、以法爲教之教育政策·····	一二八
九、人事政策·····	一三二
第七章 法·····	一三六
一、法與自然·····	一三六
二、法源·····	一四〇
三、仁義禮法·····	一四四
四、法之意義·····	一五四
五、法之功能·····	一五九
六、法之特性·····	一六二
七、法之推行·····	一六八
第八章 法術勢三者之關係·····	一七七
第九章 結論·····	一九〇
參考書目·····	二〇三

第一章 緒論

我國封建制度，肇始於殷商，迨周崛起西方，擴大封建範圍，尤其周公東征後，大事分封，廣及異姓親戚，有功功臣，以爲王室屏藩。凡分封諸侯國家，公、侯、伯、子、男五等。授封土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各諸侯國家，並可置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周天子則統領六軍，較諸大國，亦僅多一倍兵力。加之，諸侯國內，亦設有卿、大夫、士等爵位，形同獨立王國。此在平時，封建國家，尚能安分守己，定期進貢朝覲，甚至出兵助周天子征伐，以衛王畿，一旦，時逢亂世，封建基礎動搖，每有天子反而受制於諸侯，諸侯受制於大夫，三家分晉，田氏篡齊，豈非明證。其結果，天下局勢，四分五裂，諸侯爭霸，大夫稱雄，周天子共主之名分，實已名存而實亡矣。淮南子要略篇云：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縷。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

春秋迄戰國，貴族沒落，君主集權，力圖富強，競相延攬人才，禮賢下士，登庸之途敞開，官師失守，

平民有機會崛起，甯威以飯牛仕齊，五殺大夫百里奚仕秦，布衣卿相局面形成，而貴族者如晉之欒、郤、胥、原諸族反而降爲皂隸，即至聖先師孔子亦以貴族之後，而爲委吏。遂有「騰說以取富貴，然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漢書藝文志），於是「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力。」（莊子天下篇）是以各家之術，蠱起並作，原爲官師不分，政教合一，至此已成爲諸子朋興之時代；原爲貴族政治，至此已趨於君主專制，原有人治禮治，自然而然，亦一變爲術治法治，於是時君世主，競相修明法度，以爲齊民御臣之工具。原有封建制度，所謂封國，幅員甚狹，而一國之中，又分若干家，「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爲貴族制度，禮治之恒規；「敬慎威儀，惟民之則。」，爲臣民自律守則，故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惟左傳襄公三十年，鄭子產作刑書，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作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可見春秋時代，爲因應當時社會之變遷，已有諸侯國家，重視法治之精神，已非原封建制度下，小國寡民，單純人治禮治之封建制也。時世漸後，貴族政治崩潰，諸侯兼併，夷狄交征，「壞井田，開阡陌，王制遂滅，庶人之富者累鉅萬。」（漢書食貨志），形成新興貴族階級，是以弦高商人也，得卻秦而存鄭；呂不韋大賈也，得爲秦相，而工商繁興，人人重利輕義，「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孟子梁惠王上篇），民心日益澆薄之結果，人治禮治真不足以維持社會秩序者，有志之士，哀天下之喪亂，莫不思有所變革

。法家思想，雖慘礪寡恩，然亦「一致而百慮，殊途而同歸，皆務爲治者也。」（史記太史公自序）。

淮南子要略篇又云：

「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有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墮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謬，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趨利，可威以刑，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國，地形形便，蓄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管仲與商鞅，同爲法家也，同爲力圖國家富強之計也，惟管子爲法乃「順乎天、應乎人」，具有王道之精神，所以禁人君，使無擅斷者也；而商君尊君權，極於無上，必以人君私意立法，而強臣民之必從，二者法治思想之出發點不同，法治精神亦各異，實亦受時代背景之影響也。管子生在春秋，故其爲法猶參堯舜道統、法與情理，兼顧而不偏廢，爲天下人所樂於恪遵之也，故孔子許其仁；商君生於戰國，厲行霸道，以肆應亂世，對於君權，不惟毫無限制，爲法太苛，更爲臣民之所怨望也；韓非生於戰國末世，處於列強競爭時代，極權主義，盛極一時，儒、道、墨、名諸家思想，猶力不能挽救世道人心，維持國家社會安寧秩序，自有賴法治之強制力。韓非志在致國家富強，兼併天下，遂集商鞅、申不害、慎到

法、術、勢三派之大成，構成其法政思想之體系，作爲國君併吞其他諸侯國家之藍圖。通觀韓非書，爲達到極權統治之目的，不惜壓抑臣民之思想。韓非子難三篇曰：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於官府，而布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人臣者也。」

「法原於適衆」，爲人類社會生活之常軌，並非人主獨擅之大物。法與人類社會生活脫節，則法即不足以平民情之不夷，矯事理之不直；術雖爲國君統御臣下之一種方術，亦應得人臣心理上，心悅誠服，樂於接受其領導，則其「爲政治人」，方能日起而有功。此所以春秋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絕不許以天子之尊，操法術兩大物，以統制天下，使天下人，爲牛爲馬，隨其鞭策，而爲進止也。春秋微言大義有「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之稱者，亦褒貶其爲政治人之善惡臧否也。韓非尙霸，法與術二者，從君心出，不免抑臣民而聽命國君，輕民利而圖強國家，則其爲法用術，不無太過，然其處於戰國末世，爲期「制敵治民」之實效，治亂世，用重典，對症下藥，自不能不用猛藥配方也。故太史公曰：

「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

吾人觀韓非解老、喻老二篇，法治思想之哲理，皆引道家說，故韓非法政哲學思想之基礎，乃建築在道家形而上學基礎之上。惟通觀韓非書，又發現其法理與法治思想，互相矛盾而不相一致者，何也？乃韓非所處時代背景使然，非爲「法」之過也。譬如：警察使用警械，以除暴安良，而歹徒竊取之，以爲作

奸犯科之工具，同一警械，使用者不同，其爲善爲惡亦異，但自不能以警械爲是非也。韓非子二柄篇曰：

「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蓄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

此種越權行爲，作個案研究（Case Study），設若發生在當今民權思想發達時代之英國女皇身上，或日皇裕仁身上，賞猶恐不及，韓昭侯之典冠者，生不逢時，慘遭殺身之禍，豈不冤哉！時代背景不同，執法標準不一，竟至於斯極。當今之世，任何政體國家，越職行爲，如不涉及刑事責任者，頂多不過受行政處分而已。加誅越職，既不合情，亦不合理，又不審察其動機，韓昭侯之違失大矣！可證法絕不可由居上位，執大柄者，以一己私意立法，以一己私意執法。法原於適衆，法爲大多數人有「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共識者，才是維護人權之大憲章。史記刺客列傳曰：

「荊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荊軻逐秦王。」
「國有常法，雖危不亡」，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施政，尤其須有「常法」之依據，則政府機關，治人治事，才有其持續性之客觀標準；制定法之條文應有概括式彈性之規定，則一切法規才有其穩定性與

適應性，而不至朝令暮改。蓋無論公法、私法甚或行政法規，不但制定當時，難期周詳；法隨時轉，制定法公佈施行後，因時代之變遷，亦未必盡合時宜，故法律之條款必須有「但書」與「例外情形」之規定，使執法之司法機關有自由心證，自由裁量之餘地；使行政機關，推動諸般行政有較大活動空間，而不至於窒礙難行，秦政專制，秦法自不作此設計，以致執行法令，至於僵化之程度，秦王遇刺，護衛之諸郎中，手執兵器，而不知所措，蓋可知，可理解也。當今民主國家，立法建制，政府機關之組織權限，多有授權分權之規定；行政措施，多有分層負責之辦法，藉群策群力，發揮團隊合作之力量。而一般專制獨裁之國家，下級人員既無自主能力，一切聽命於上級之頤指，烏有自動自發之精神，一口令，一動作，自難發揮整體工作之潛力，諸般行政之措施，缺乏朝氣、活力與效率，停滯而不進者必矣。故韓非言法之反面，多霸術語，重國輕民，尊君卑臣太甚，李斯用之，施之於呂政，不二世而亡，蓋亦君操法術二大物，專制獨裁太甚，日益驕固而失敗也。惟韓非言法之正面，亦有其哲理，而有萬變不離其宗者，梵語達摩亦謂「法」乃一切事物道理之通稱，皆因法原於天理，上通於天，故人爲制定法，雖起於人間，亦必上與天理合，下與人情通，才是人類社會生活不偏不易之行爲規範，韓非援道入法，形而上學上，有此優點，此其選也。觀乎今人常以「無法無天」責罵不法之徒，亦以「法」與「天」連用，可見法家思想，影響國人心理，至爲深遠矣。法理既原於天理，法必有其不可變性，但法之施於人事者，法隨時轉，又變爲千變萬化之大物也。故管商同爲法家也，因其法治目的不同，表現在法制史上，仁霸本質，亦由此分野。近代世界各國雖多實行法治，而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之法制，因其功用不同，表現

在國家社會之政治經濟制度上，亦有甚大不同之效果。蘇俄爲第一個共產國家也，史達林時代之法治，較諸當今蘇俄改革派戈巴契夫之法治思想，自有其不同處。美國立法原爲國會獨攬之大權，但當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總統第一任期中，爲因應空前未有經濟大恐慌，美國立法機關之國會，亦一變而爲白宮起草法案之一顆橡皮圖章（Rubber Stamp）而已。故各國歷史傳統、民族習性、社會道德、政治背景與教育程度，諸多不同，在在均足以影響立法與司法工作之本質與遂行。立法機關，於立法之先，凡此種種「因素」，殊有謹慎深入探討之必要，然後修正舊法抑創制新法，方能得其真是之歸。司法機關，亦應以上此種種「變數」，衡情酌理，覓致情、理、法三者折衷平衡點，則制定法之施行，必能不期然而然達到中庸「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之效果。立法者與執法之司法人員須知「徒法不足以自行」，則韓非子一書，立論雖刻覈，而其法理大無不包，深無不極，值得比較研究，捨異取同而截長補短也。

第二章 韓非生平事跡

一、韓非之生平

韓非爲戰國末韓之諸公子，其譜系及生卒年代已不得其詳，陳啓天氏增訂韓非子校釋，附錄有韓非及其政治學一篇，列有韓非年表。陳氏云：

「係依據史記韓世家、秦本紀、始皇本紀、六國表，並參酌近人陳千鈞韓非新傳，容肇祖韓非子考證，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等書，考訂新擬韓非年表。韓非約生於公元前二八〇年，秦昭襄王二十七年，韓釐王十六年，當秦白起攻趙前後。」

惟陳啓天氏之考訂，所謂新擬者，亦擬而未決之辭也。試觀錢穆氏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云：

「斯初爲小吏，後乃從學荀卿，入秦蓋在三十餘歲……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卿，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翌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李年略相當，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此與陳啓天氏之考訂，新擬韓非年表，年相若也。惟陳千鈞氏韓非新傳云：

「據本書問田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據外儲說右下堂谿公又與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

，年尚輕不過二三十歲，及其與韓非論談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初年。」

據此，陳千鈞氏考訂，與陳啓天氏新擬韓非年表，年歲相差甚大，陳啓天氏對此解釋爲問田篇乃韓非後學所記。堂谿公以「逢遇不可必，禍患不可斥。」，勸非不必堅主法術，其時非學當已成，且已數諫韓王而不聽，此決非二十餘歲時所能辦，如問田篇之堂谿公與外儲說右下篇之堂谿公確爲一人，則堂韓晤談時，堂年當已百歲，韓非至少亦在三十以上，並以此斷定錢穆氏之考辨較陳千鈞氏之考證爲可信，至此韓非生平，考證考辨，已費周章，然猶不得其徵信，此其一也。據史記老子韓非列傳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喜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之從荀卿學，其時地，史記老子韓非列傳亦無明文記載，錢穆氏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引桓寬塩鐵論儒篇，荀卿自齊適楚，當在齊湣王十五、六年間，而史記孟荀列傳鮑荀卿至楚在齊襄王時，三爲祭酒之後，陳啓天氏韓非年表，於秦昭襄王五十二年，韓桓惠王十八年，周亡時，荀卿自齊適楚爲蘭陵令，遂老於楚。非既與李斯同時在荀卿之門，而斯之學於荀卿，史記李斯列傳謂在於楚，則非之學於荀卿，亦當在荀卿去齊適楚之後，惟韓非之學，兼及申商黃老，不盡出於荀卿，則其從學荀卿之後，或其別有所師，亦未可知，然今不可考矣，此其二也。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又云：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者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